



股票代號：1414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樓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第2會議室)

# 目錄

##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b>附件</b>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b>附錄</b>	
一、本公司章程.....	21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9

#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蔡淑櫻董事長

##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08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報告。
- (四)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對外保證與對外被保證餘額均為零。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案係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民國 108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30,742,770 元，由第 36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金額為新台幣 768,568 元；108 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金額為新台幣 768,568 元。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5頁至第19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36,405,823元，累積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16,647,920元，依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0.2元，合計配發新台幣44,000,000 元。

2.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20頁)。

決議：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附件一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紡織業概況

#### 1. 台灣短纖市場狀況:

- (1)短纖市場規模，國內目前紡紗錠數約105萬，實際運行錠數約74萬錠。
- (2)由於貿易紛爭持續及氣候變遷的挑戰，更加劇終端品牌對經濟衰退的擔憂，進而影響其下單意願及數量，預期整體營銷前景仍充滿挑戰。
- (3)持續增加我廠特殊混紡紗的銷售力道及拓展外銷的銷售渠道，以因應國內市場持續萎縮，降低營運風險。

#### 2. 預測未來發展趨勢:

- (1)在品牌廠要求下，環保、可回收、使用綠能等在循環經濟下生產的原料及產品，是市場未來潮流，也是廠商生存必需要轉型、創新的方向，也只有特殊性、多樣性的紡織產品，才能被品牌客戶所接受。
- (2)當前全球品牌通路推動零庫存、短交期與大量客製化，台灣紡織產業全球供應鏈角色面臨挑戰，在全球智慧製造熱潮下，台灣紡織產業也正加快腳步發展智慧製造，藉由數位轉型推動產業升級。
- (3)永續環保、循環經濟、機能性紡織品，仍是市場熱門的議題，加強產品推廣、開發紗線的附加價值與主題，可取得市場的獨特性。
- (4)在新冠肺炎的衝擊下，各大品牌暫取消訂單或延緩出貨，運動品牌客戶紛紛下修展望，東京奧運已確定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延後一年，延後一年舉辦，至少訂單僅是遞延，最差就現在。趁勢與客戶協同開發，強化與客戶間合作的深度與廣度，開發抗菌、保健相關機能性紗線，與客戶共同提高產品價值。待新冠肺炎危機過後，將是訂單反彈的機會。

### 二、產品組合優化特殊紗銷售占營業比率持續成長

紡織產業持續朝向市場細分化與環保永續方向發展。一般大宗貨色將進入紅海低毛利市場。我司加強研發與市場情報之能量，開發差異化之特殊機能紗種。與上、下游深化合作關係，研發高附加價值紗種。特殊紗產件與銷量也持續逐年穩定成長，奠定國際環保機能紗供應商之量能與實績。

一般紗/特殊紗實際生產量與 109 年度預計生產量						
	107		108		109	
	生產量(件)	%	生產量(件)	%	生產量(件)	%
一般紗	34,891	79%	28,493	75%	13,326	54%
特殊紗	9,400	21%	9,688	25%	11,229	46%
合計	44,291	100%	38,181	100%	24,555	100%

一般紗/特殊紗實際銷售量與 109 年度預計銷售量						
	107		108		109	
	銷售量(件)	%	銷售量(件)	%	銷售量(件)	%
一般紗	38,396	81%	27,110	74%	25,874	67%
特殊紗	8,830	19%	9,323	26%	12,721	33%
合計	47,226		36,433		38,595	

### 三、紡紗本業產品研發狀況：

成立專職研發中心，針對Anti-pilling、超細高支紗、環保永續等研發領域開發最適紡紗技術與紗線結構。並導入智能化單錠管理系統，落實可視化、精細化管理。

#### 1. 最近三年研發經費金額：

108 年度：14,060 仟元

107 年度：6,901 仟元

106 年度：8,896 仟元

#### 2. 108 年度已完成之項目：

Siro+Compact、環保素材紗種(Recycle Thread、Ecovero、Refibra…等)、竹節紗、竹碳類紗、抗菌混紡系列、Acrylic混紡系列、Fuse系列紗種、drirelease系列，特殊紗年度總出貨量比107年上升5.3%。

(1)Siro系列-自德國引進Siro-Compact, Siro-Fuse, Siro-Slub先進紡紗設備與技術，能為紗線創造低毛羽、柔軟手感、布面效果獨特的特性，為客戶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2)環保永續-引進降低環境衝擊、植物基、循環再生的環保素材，整廠通過Control Union的稽核，核發OCS, GOTS, GRS, RWS等認證，為環保紡織品合格供應商。

(3)複合機能系列-積極開發PTFE(耐磨擦和提升抗起球效果)、三醋酸(手感乾爽柔軟環保)及X-static和XT2(抗菌功能)等新素材與新樣式組合拓展新客戶。

(4)為提升產量及品質水準，紡部完成重點如下：

-特紡線擴增第14線，提升特殊紗佔有比例。

-三瑞廠清梳線增設變頻器，以利控制不同有色原料之開纖及梳理品質，不受限於專紡竹炭類紗。

### 四、108年度營業狀況及償債與獲利能力分析

#### 108年度營業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收淨額	790,778	974,924	(184,146)	(18.89)%
毛利	13,832	84,485	(70,653)	(83.63)%
本期淨利	36,405	38,482	(2,077)	(5.4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7	0.17	-	-
每股淨值(元)	14.08	13.98	0.10	0.72%

#### 1.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150.93%

速動比率：77.56%

####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1.18%

純益率：4.60%



## 五、108年度非紡紗本業之投資開發：

1. 太陽能發電設備擴建:108 年第四季新增仁德區太陽能設備，108 年 10 月開始運作，每月約 8 萬度之發電售予臺電，加計已運作之麻豆廠前四期設備，合計每月可為公司增加約 150 萬之業外收入。
2. 土地出租活化資產：  
麻豆工業區土地:台積電在南科的大型投資計劃帶動高科技供應鏈就近設廠的意願，目前麻豆交流道重劃區內外土地交易暢旺，廠商購買工業區土地的目的以設廠為主，據台南市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表示，已有若干廠商向市政府申請建照。隨著美中貿易摩擦及新冠肺炎疫情，廠商加速將產業從中國撤離，轉向台灣設廠。經努力招商之後，目前有廠商在洽談租地設廠細節。

## 六、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永續發展為我司核心理念，此外國際品牌與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我司對於機能與環保兼備的產品開發不遺餘力。持續提高紗線品質與機能如抗起毬、高支數、高強力等高機能紗線，強化我司紡紗技術與開發能力。

### (一)既有產品強化機能與深度，新產品呼應趨勢擴大市場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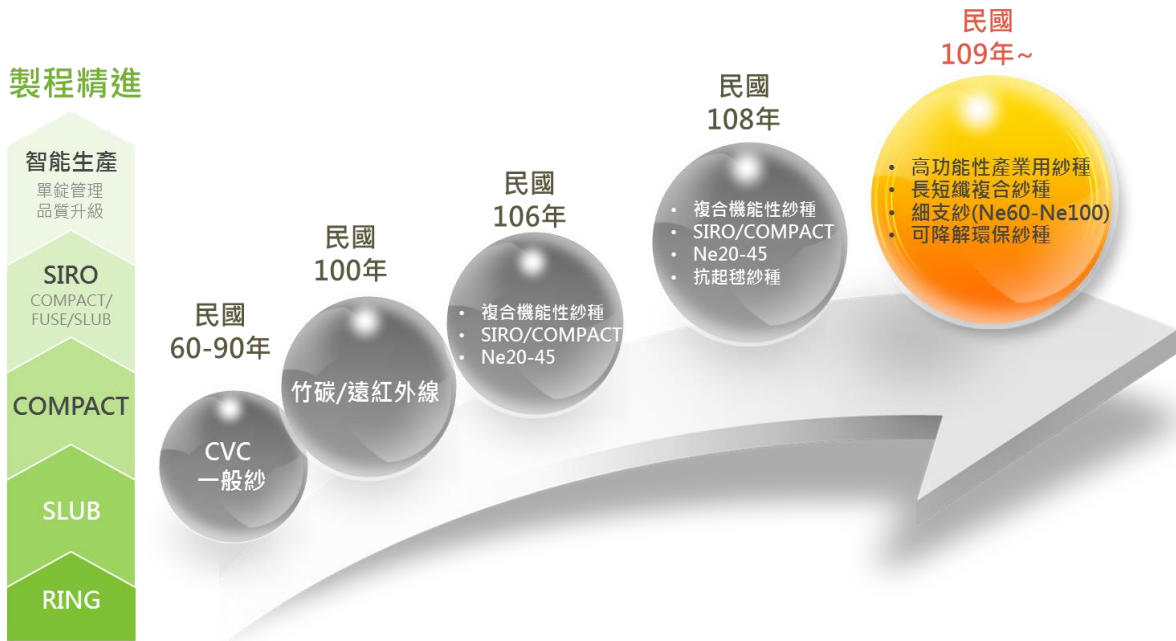
1. 複合機能紗：有鑑於新冠疫情影響，抗菌保健相關機能產品需求可望提高。開發氧化鋅、銀離子等系列產品。搭配我司 Siro+Compact 先進紡紗工藝，強化紗線物性如低毛羽、抗起毬、天然手感等，提高紗線機能。
2. 可降解環保紗：國際環保組織與品牌持續關注海洋塑膠與維纖脫落污染議題。回收再生聚酯、尼龍產品的下一步，可降解素材與紗線產品之需求將日益提高。引進可降解 Polyester 之外，羊毛、天絲等可降解且具機能性之產品相當具市場潛力，我司將強化相關產品之開發與推廣。
3. 機能羊毛紗：羊毛具保暖、天然消臭等優異特質，且為可降解天然纖維。開發高品質超細羊毛與機能性紗種，同時具備機能、環保與舒適性。我司通過 RWS 責任羊毛認證，更可滿足國際市場與品牌對於人道羊毛的要求。

### (二)109 年紡部提升競爭力規劃重點如下：

1. 持續規劃特紡線清梳工程再擴增第 15 線小線，除加快特殊紗打樣速度及因應小單生產特殊紗，提升特殊紗產件。
2. 增設 1 台 Siro-Fil 車台，生產特殊紗多樣化提升毛利。
3. 未來研發方向
  - (1)可降解環保紗線:因應海洋微纖與廢棄物污染之議題，導入可降解聚酯、回收尼龍等環保素材，呼應市場需求。並透過 Siro、Compact 等紡紗技術改善短纖、天然纖維紗線之毛羽、起毬性等問題。開發回收再生、可降解、低毛羽、複合機能之環保系列產品。
  - (2)高機能防護紗線：開發阻燃、抗電弧、耐磨等高機能性防護系列紗線。不但具備現有產業用途工作服與相關紡織品之防護機能外，亦可提供更

優異的舒適性。

- (3)長短纖複合紗：結合長短纖不同特性與優點，可以長纖作為芯部亦可以短纖作為芯部，透過長短纖不同的特質如親、疏水性的差異，即可在單一紗線上創造出吸、放溼之機能。更者，搭配彈性、天然纖維不同素材的組合創造更差異化與高價值的產品。
- (4)智能化管理系統結合知識管理大數據：透過智能化管理系統與產業知識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建立，利用大數據分析生產與市場需求資訊，作為公司持續改善與技術提升之重要基石。



## 七、未來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9年初，新冠肺炎對全球景氣的影響，似乎正在發酵，目前已從中國大陸蔓延至歐美，工廠停工，開工率不足5成及公司放無薪假的情況如果持續擴大，將削減終端消費者購買的力道，直接造成全球服飾品牌銷售不佳，庫存增加，進而減少布單及用紗的採購。一線運動品牌NIKE, UA已經於3月中宣布暫時關閉全美所有銷售門市，此消息一出，對同屬供應鍊的成衣廠、布廠、紗商、紗廠手邊原本正在進行或準備安排生產的訂單都大受影響而被取消訂單，目前只能寄望歐美疫情能盡快控制住，讓品牌恢復運作並持續努力探尋國內內銷市場訂單來補足所需之訂單量，再加上我國貿易邊緣化的危機仍在以及越南紡紗產能持續增加使我廠面臨的挑戰將相當嚴峻，在此情況下，我廠必須持續開發特殊原料及環保類原料混紡紗並搭配不同機台設備變化來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及不可取代性，另外，必須努力拓展特殊混紡紗的外銷市場來將銷售量再擴大提升，增加獲利。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 附件二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董金發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和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和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

東和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 550,740 仟元，由於紡織業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競爭激烈，可能產生存貨評價損失之風險過高。因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東和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東和公司之存貨減損評估合理性為本年度認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存貨之減損評估合理性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評估及測試東和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提列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與存貨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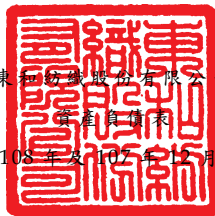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6,329	5	\$ 35,02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572	1	21,49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19,815	7	263,845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263	-	4,5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1,369	1	67,6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743	-	14,47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50,740	12	513,665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	-	18	-
1410	預付款項	17,842	-	19,3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9,691</u>	<u>26</u>	<u>940,007</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217	1	42,1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651,141	36	1,658,178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644,787	36	1,798,001	4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27	-	5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7,039	1	48,1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6	-	15,4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04,887</u>	<u>74</u>	<u>3,562,428</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74,578</u>	<u>100</u>	<u>\$ 4,502,4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703,074	16	\$ 622,430	14
2170	應付帳款	3,813	-	9,022	-
2219	其他應付款	52,556	1	63,8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0	-	1,326	-
2310	預收款項	15,298	-	23,7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5,011</u>	<u>17</u>	<u>720,40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34,752	14	634,907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435	-	26,1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532	1	44,7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1,719</u>	<u>15</u>	<u>705,87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476,730</u>	<u>32</u>	<u>1,426,279</u>	<u>32</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2,200,000	48	2,200,000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616	2	61,76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3,273	17	793,273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265	3	131,93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79,154</u>	<u>22</u>	<u>986,978</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81,306)	(2)	(110,822)	(3)
3XXX	權益總計	<u>3,097,848</u>	<u>68</u>	<u>3,076,156</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74,578</u>	<u>100</u>	<u>\$ 4,502,4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三及二八）			
4100	\$ 664,630	84	\$ 852,359	87
4300	126,148	16	122,565	13
4000	790,778	100	974,924	100
	營業成本			
5110	( 748,930)	( 95)	( 863,756)	( 88)
5300	( 28,016)	( 4)	( 26,683)	( 3)
5000	( 776,946)	( 99)	( 890,439)	( 91)
5900	13,832	1	84,485	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 24,609)	( 3)	( 29,531)	( 3)
6200	( 39,929)	( 5)	( 41,677)	( 4)
6300	( 14,060)	( 2)	( 6,901)	( 1)
6000	( 78,598)	( 10)	( 78,109)	( 8)
6900	( 64,766)	( 9)	6,3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30,414	4	22,445	2
7020	74,024	9	11,750	1
7050	( 10,467)	( 1)	( 6,649)	-
7000	93,971	12	27,54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205	3	\$ 33,922	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十九)	<u>7,200</u>	<u>1</u>	<u>4,56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405</u>	<u>4</u>	<u>38,48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 3,353)	-	( 6,4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69	4	( 18,879)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671</u>	<u>-</u>	<u>2,17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9,287</u>	<u>4</u>	<u>( 23,186)</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692</u>	<u>8</u>	<u>\$ 15,296</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7</u>		<u>\$ 0.1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7</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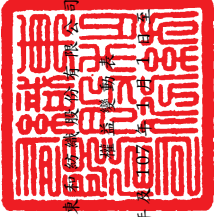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2,200,000	\$ 52,804	\$ 793,503	\$ 167,826	\$ -	\$ 3,214,133
A3	-	-	-	464	( 83,337 )	( 82,873 )
A5	2,200,000	52,804	793,503	168,290	( 83,337 )	3,131,260
B17	-	-	( 230 )	230	-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8,964	-	( 8,964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70,400 )	-	( 70,400 )
D1	107 年度淨利	-	-	38,482	-	38,48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307 )	( 18,879 )	( 23,186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4,175	( 18,879 )	15,2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606	( 8,606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768	793,273	131,937	( 110,822 )	3,076,15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3,848	-	( 3,848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4,000 )	-	( 44,000 )
D1	108 年度淨利	-	-	36,405	-	36,40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682 )	31,969	29,28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723	31,969	65,6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453	( 2,453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616	\$ 793,273	\$ 120,265	( \$ 81,306 )	\$ 3,097,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205	\$ 33,9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600	73,131
A20200	攤銷費用	303	302
A21200	利息收入	( 468)	( 93)
A21200	租賃收入	( 15,477)	( 15,477)
A21300	股利收入	( 29,946)	( 22,3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2,004)	967
A20900	財務成本	10,467	6,6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41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52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10,7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076)	( 7,569)
A31130	應收票據	307	( 2,859)
A31150	應收帳款	36,233	22,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28	( 6,109)
A31200	存 貨	( 70,604)	( 30,288)
A31230	預付款項	663	( 2,410)
A32150	應付帳款	( 5,209)	3,2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994)	951
A32230	預收款項	( 8,486)	5,6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117)	( 3,4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9,758)	45,6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946	22,3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762)	( 5,8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9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1,499)	62,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821)	(\$ 314,76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721	219,37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60)	( 5,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5
B0550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35,13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49,080)	( 16,7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390</u>	<u>( 116,8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80,644	45,31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66	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4,000)	( 70,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410</u>	<u>( 24,5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1,301	( 79,2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028</u>	<u>114,2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6,329</u>	<u>\$ 35,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 附件四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註(1)	84,089,552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82,52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計損益轉保留盈餘		2,452,664
加：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		36,405,8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註(2)	<u>(3,617,59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6,647,9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2元)	註(3&4)	<u>44,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註(5)	<u>72,647,920</u>

附註

1. 民國108年度股東會(108年6月)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依公司法第232條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 依公司章程第39條規定，股利之發放不得高於剩餘可分配盈餘之60%。  
本年度可分配之盈餘為116,647,920元，其60%約為69,988,752元，考量目前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為220,000,000股，故擬配發每股0.2元之現金股利，計44,000,000元(220,000,000股\*0.2元)。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 衡酌資本支出及投資開發預算等支出，為使公司之資金能支應相對之資本支出等，因此適當保留盈餘約72,647仟元。

董事長：蔡淑櫻



經理人：張嘉亨



會計主管：郭彥良



# 附錄

## 附錄一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TUNG HO TEXTIL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規定如次：

- 一、天然纖維紡織印染及其加工業務。
- 二、化學纖維紡織印染及其加工業務。
- 三、多元酯棉之生產及其加工業務。
- 四、有關原料及產品之國內外買賣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C301010 紡紗業。
- 八、C8020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A102040 休閒農業。
- 十、A401010 牧場經營業。
- 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十五、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六、F501060 餐館業。
- 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八、F501050 飲酒店業。
- 十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J601010 藝文展覽業。
- 二十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 二十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二十五、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六、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二十七、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二十八、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二十九、H703040 攤位出租業。
- 三十、H703050 會議室出租業。
- 三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三、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三十四、F212011 加油站業。
- 三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非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事宜。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息於有盈餘可供分配之年度，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



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並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剩餘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重要人事之決定。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 廿六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 廿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 廿八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 三十 條：刪除。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刪除。

##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 卅三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等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卅四 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 卅五 條：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卅六 條：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 卅七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於十二月卅一日編製年度決算。

第 卅八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結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八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並得以

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卅九條：本公司係屬於成熟型、高度競爭的傳統產業，在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成長的雙重需求下，採剩餘股利政策。

一、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二、股利額度：

為維持營運需求與每年度穩定之平衡股利，股利之發放不得高於剩餘可分配盈餘之六十%。

三、股利種類：

依據資本預算規劃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發放之股利應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

以上所列股利分派條件與時機、額度及種類，僅係原則訂定，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自股東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五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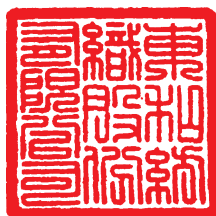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廿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卅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卅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卅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卅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淑櫻



##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

基準日：109年0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櫻								
副董事長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智文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福仁	108.06.12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董事	裕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嘉亨								
獨立董事	林昌雄	108.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成庚	108.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金發	108.0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普通股	28,000,626	12.73%	

108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份220,000,000股

109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220,0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9年04月14日止持有28,000,626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